

申請收容人返家探視(病危)

1. 收容人之祖父母、父母、配偶、子女或兄弟姊妹有生命危險時，得申請返家探視。
2. 填寫返家探視(病危)申請書。
3. 應準備文件：
 - (1) 醫療機構開立之診斷書。
 - (2) 醫療機構開立之最近3日內(含申請當日)病危通知書或其他足資證明病危之文件(如超過3日請於診斷書載明病危)。
 - (3) 足資證明收容人與探視對象關係之戶政或其他相關文件(如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等)。
4. 返家探視(病危)之申請，應由收容人或其親友提出申請書向機關申請之。
5. 收容人因返家探視所生之個人交通費及其他必要費用，應自行負擔。
6. 返家探視之申請，同一事由以一次為限。

上班日：

電話：08-7785438#220

傳真：08-7799466

夜間及例假日請先撥打 08-7785438 詢問

傳真：08-7786080